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揭高新科创函〔2024〕7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揭阳高新区科技企业 孵化载体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揭阳高新区（直管核心区）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构建优良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揭阳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揭阳高新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揭高新管〔2023〕5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辖区内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注册地要求。补助资金所支持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涵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且孵化载体及其运营主体必须登记在揭阳高新区（直管核心区 50.03 平方公里）范围内。

（二）时间要求。补助划定时间为 2023 年度。

（三）运营要求。自新设立、新认定或迁移落户起至申

报之日孵化载体运营情况正常。

二、补助标准

根据《揭阳高新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扶持措施》，分设以下4种类型的补助标准。

（一）新设立补助标准。对2023年区内新设立符合标准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10万元。

（二）新认定补助标准。对2023年新获得科技部备案众创空间、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60、40万元，对2023年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80、60万元，对2023年新认定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0、100万元。

（三）迁移落户补助标准。对2023年新引进区外省级以下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5、10万元，对2023年新引进区外科技部备案众创空间、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60、40万元，对2023年新引进区外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80、60万元；对2023年新引进区外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0、100万元。

（四）运营评价补助标准。省级及以上众创空间2023年运营评价结果为A、B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10、5万元，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2023年运营评价结果为A、B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20、10万元，省级及以上科技企

业加速器 2023 年运营评价结果为 A、B 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0、25 万元。

三、有关事项

（一）请符合申报条件的我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填写《揭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 1），作出《真实性声明》（附件 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于 10 月 31 日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至区科技创新局。

（二）各申报单位承担申报主体责任，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填写的内容、指标必须真实客观，严禁夸大或虚报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三）未尽事宜按照《揭阳高新区促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发展扶持措施》执行。

联系人：林嘉敏，联系电话：0663-8795908。

附件：1、揭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2、真实性声明
3、佐证材料清单

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4 年 8 月 29 日

揭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补助类型		补助标准（万元）	
孵化载体全称		孵化载体类型	
创业工位/在孵企业 （个/家）		创业导师（名）	
认定/备案时间		填报火炬统计时间	
运营评价等级		孵化场地面积（m²）	
运营主体名称		成立时间	
运营主体法人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负责人手机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	

孵化载体简介及运营情况（200字以上）：

附件 2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请表及其附件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将接受主管部门依法取消申报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佐证材料清单

申请揭阳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专项补助需按以下清单提供佐证材料。

一、申请新设立补助

营业执照、火炬统计报表、场地照片等。

二、申请新认定补助

1、新获得科技部备案众创空间：营业执照、火炬统计报表、场地照片、科技部备案文件等；

2、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营业执照、火炬统计报表、场地照片、省科技厅认定文件等；

3、新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营业执照、火炬统计报表、场地照片、科技部认定文件等；

4、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营业执照、火炬统计报表、场地照片、省科技厅认定文件等；

5、新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营业执照、火炬统计报表、场地照片、科技部认定文件等；

6、新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营业执照、火炬统计报表、场地照片、省科技厅认定文件等。

三、迁移落户补助

- 1、新引进区外省级以下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营业执照、火炬统计报表、场地照片等；
- 2、新引进科技部备案众创空间：营业执照、火炬统计
报表、场地照片、科技部备案文件等；
- 3、新引进省级众创空间：营业执照、火炬统计报表、
场地照片、省科技厅认定文件等；
- 4、新引进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营业执照、火炬统
计报表、场地照片、科技部认定文件等；
- 5、新引进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营业执照、火炬统计
报表、场地照片、省科技厅认定文件等；
- 6、新引进国家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营业执照、火炬统
计报表、场地照片、科技部认定文件等；
- 7、新引进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营业执照、火炬统计
报表、场地照片、省科技厅认定文件等。

四、运营评价补助

营业执照、火炬统计报表、场地照片、运营评价结果反
馈文件等。